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448號

抗 告 人 劉名埕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定（113年度毒聲字第7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名埕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劉名埕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對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7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僅表明抗告之意，並未敘述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命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連育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